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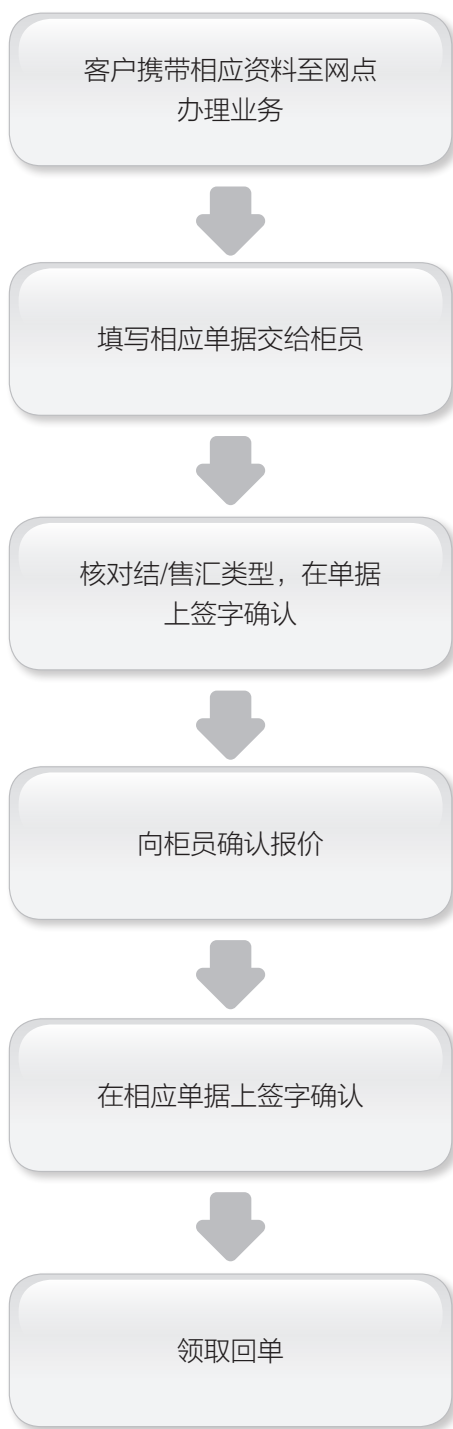
702 个人结售汇

服务指南：

序号	702
服务项目	个人结售汇
服务内容	个人结汇是指客户将持有的外币现钞或外汇存款按照银行制定的实时汇率兑换成相应人民币的业务。 个人售汇是指客户将持有的人民币按照银行制定的实时汇率兑换成相应外币的业务。
在哪里可以办理	自助渠道（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查询终端）、招行任一网点柜台
是否当场办结	当场办结
是否需要本人办理	个人年度总额内（等值5万美金（含）以下）的结售汇可由直系亲属代办。代办时，须出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个人超过年度总额（等值5万美金以上）的结售汇可由他人代办。代办时，需出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办理。
需要准备的资料	1.结汇 (1) 个人年度总额内结汇（等值5万美金（含）以下），需出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2) 超过年度总额结汇 1) 境内个人。出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和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A.捐赠款：经公证的捐赠协议或合同。捐赠须符合国家规定。 B.赡家款：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或经公证的赡养关系证明，境外给付人相关收入证明，如银行存款证明、个人收入纳税凭证等。 C.遗产继承收入：遗产继承法律文书或公证书。 D.保险外汇收入：保险合同及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证明。投保外汇保险须符合国家规定。 E.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收入：付款证明、协议或合同。 F.法律、会计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收入：付款证明、协议或合同。 G.职工报酬：雇佣合同，收入证明。 H.境外投资收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明文件，利润分配决议或红利支付书或其他收益证明。 I.其他：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 2) 境外个人。出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和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p>A.房租类支出结汇：房屋管理部门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或支付通知。</p> <p>B.生活消费类支出结汇：合同或发票</p> <p>C.就医、学习支出结汇：境内医院或学校的收费证明。</p> <p>D.其他：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p> <p>境外个人结汇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应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转至交易对方的境内人民币账户。</p> <p>2.售汇（即购汇）</p> <p>（1）境内个人</p> <p>1）年度总额内购汇（等值5万美金（含）以下），需出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p> <p>2）超过年度总额购汇。出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和以下相关证明材料。</p> <p>A.自费出境学习学费或生活费购汇：本人因私护照及有效签证（或签注），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购买第二学年或学期以后的学费或生活费无需提供），境外学校相应年度或学期学费证明或生活费用证明。</p> <p>B.自费出境学习保证金购汇：本人因私护照，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境外学校学费证明或（和）生活费证明。</p> <p>C.境外就医购汇：本人因私护照及有效签证（或签注），境内医院出具的证明附医生意见以及境外医院出具的费用证明。</p> <p>D.境外培训购汇：本人因私护照及有效签证（或签注），境外培训费用证明。</p> <p>E.缴纳境外国际组织会费购汇：国际组织缴费通知，</p> <p>F.境外咨询购汇：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p> <p>G.境外邮购购汇：广告或定单等收费凭证。</p> <p>H.直系亲属救助购汇：直系亲属证明，救助的相关证明材料。</p> <p>I.其他：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p> <p>（2）境外个人</p> <p>1）境外个人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购汇。客户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有交易额的收入来源证明和税务凭证（如按规定无需纳税则可不提供）。</p> <p>2）原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不含原外币现钞账户资金结汇的人民币）兑回外汇。客户须出示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兑换水单（原兑换水单的兑回有效期为自兑换日起24个月）。</p> <p>3.驻华使领馆外交人员须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身份证》、《领馆人员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核发）、《名誉领事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核发）。在购汇、结汇、存取现钞时不受有关限额的限制。</p>
是否收费	免费
温馨提示	无
需要填写的表格	无需填写表格

► 服务流程图：



(除柜台渠道外，还可方便快捷地使用各自助渠道办理该业务，具体操作请留意相关渠道的告示。)